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黃秋萍女士

李桂珍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容詠嫦女士

鄭官穩先生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黃開榆先生

郭慧文女士

王俊傑先生

莫廣源先生

黎洛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梁民威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客戶服務)大嶼山 1

王緯邦先生 水務署 退休後服務合約督察(用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
(客戶服務)2

符志雄先生 消防處 署理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

侯志良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

區偉基先生 房屋署 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北及離島)

司徒巧茵女士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王惠芳女士
羅永沛先生
徐 燁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經理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高級社區關係主任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坪洲/愉景灣)2

列席者

陳淑芳女士
郭麗娟女士
王芬妮女士
蘇恩華先生
李志安博士
梁保華先生
楊善雯女士
林潔聲先生
蔡國波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林寶茵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何紹基先生
周浩鼎先生
賴子文先生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何紹基議員、周浩鼎議員、賴子文先生及阮慧筠校長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5 月 6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關注滿東邨食水安全的提問  
(文件 CACRC 33/2019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4)侯志良先生，以及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客戶服務)大嶼山 1 梁民威先生及退休後服務合約督察(用戶服務)/香港及離島區(客戶服務)2 王緯邦先生。水務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 王俊傑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7. 侯志良先生表示，署方就王委員的第 1 及第 2 條問題回應如下：

(a)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署通函第 5/2015 號、6/2017 號及 9/2017 號，新建樓宇在完成內部供水系統後，承建商會按照水務署的規定，抽查食水水質，包括食水的含鉛量，以確保食水安全。就滿東邨的個案，房屋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向水務署提交水務工程完工通知書及根據該署要求抽查食水，測試結果顯示符合標準，水務署亦在 2018 年 6 月發出合格完工證明，而承建商亦進行系統性沖洗及抽取 6 小時淨水樣本化驗，確保系統在使用前徹底沖洗。滿東邨的水質驗水樣本，包括食水金屬、化學、物理及細菌參數基本上符合《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的要求。

(b) 根據現行機制，房署每隔 3 個月清洗食水缸一次，預計於 2019 年 7 月清洗食水缸，若有水質變差情況，房署會因應實際需要加密清洗食水缸。署方至少會在 3 天前在大廈大堂張貼通告，通知居民有關清洗水缸事宜。

8. 梁民威先生簡介書面回覆內容。就濾水器在蒸餾水浸泡，濾芯亦有變黃的情況，他相信與濾芯的構造及其內部的化學物質有關。另外，滿東邨剛入伙，住戶並非全部入住的情況下，食水流動量偏低，供水系

統設計是為全部用戶入住制訂的。水缸及水管注入食水後流量慢，具殺菌作用的氯含量及其他物質因儲存時間較長而揮發，長期停在食水管的水有機會積聚沉澱物，水質便受到影響。水務署就低用水量及新入伙樓宇/單位印備「用水小貼士」單張，建議用戶及相關管業處沖洗貯水缸，用戶在用水前沖洗喉管。

9. 郭平議員表示在 4 月中旬接獲多名滿東邨居民通知濾水器濾芯變黃，故此去信水務署，署方隨即抽取食水樣本化驗。署方回覆指結果顯示由東涌食水配水庫至屋邨水缸的水質均正常。另外，房署亦根據他的建議，即時抽取住戶的食水樣本，以測試由水缸經喉管進入單位的食水品質，目測結果顯示水質清澈。他本人於 5 月初在住戶同意下，由議員辦事處自費在 4 座樓宇的單位抽取食水樣本，由政府認可的化驗所化驗，抽樣程序按照現時水務署訂定的準則(即流水 1 分鐘後，關上水龍頭 30 分鐘)進行，而所得結果顯示水質正常。在整個過程中，無論是政府部門、議員辦事處或居民均進行了大量工作。他表示問題已於 5 月中圓滿解決，並感謝兩個部門提供協助。

10. 王俊傑委員認為食水檢測結果屬浮動性，本月檢測沒有問題，不代表 6、7 月或以後沒有問題。他詢問署方除推行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外，有否在住戶隨機抽樣檢測，抑或由住戶表示食水有問題才跟進，或定期在各個公共屋邨進行食水抽樣檢查。此外，濾芯變黃的問題仍未解決或進行監管，他不滿水務署認為是濾水器的構造出現問題而不鼓勵住戶使用，現階段除消費者委員會定期檢查濾水器外，署方未有就有關事件作出跟進。

11. 梁民威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定期及定時在食水供水網絡抽取樣本檢測，而樣本會在供水網絡不同位置抽取。屋邨是私人地方，並不屬於水務署管轄範圍，抽取樣本工作不能隨意進行。私人物業、大型屋邨及其他房署管轄及管理的屋邨可以自願參加「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由有關管理公司或承辦商定期清洗食水水缸。根據水務署的記錄，食水由食水配水庫至屋邨前的水質一向良好，市民對食水出現疑問主要與內部供水系統有關，若經常清洗水缸，到達用戶水喉的水質相信會清澈及安全飲用。雖然水質可能會因長期停在水管有所變化，但水務署一直保持食水供應水質穩定，而且會密切監察濾水廠到用戶用水點的水質情況。

- (b) 他重申署方的政策及對外宣傳均不主張使用濾水器。水務署曾接獲多宗滿東邨和其他地區居民對水質的投訴，經跟進查察後發現供水水質並沒有問題，署方懷疑事故成因與市民沒有依照濾水器製造商建議的更換濾芯時間，或在安裝時出錯有關。署方確定滿東邨的食水含鉛量很低，而其他水質參數，例如水的混濁度、色素、鉛、大腸桿菌、銅等，亦完全符合水務署的標準。署方遺憾未能代濾水器製造商交代濾芯變黃的原因。

12. 郭平議員建議房署通知管理公司需定期及加密清洗天台水缸。他認為署方的指示不足，清洗水缸後，居民開啓單位內的水龍頭會有氣體湧出，而水的顏色會出現異常，因此擔心水質安全。他建議署方參考逸東邨的做法，安排在清洗水缸後隨即放水(即排氣)，以免氣體積聚在喉管位置，並提出以下建議：第一，告知滿東邨的管理公司需定期及加密清洗天台水缸；第二，在清洗水缸前通知居民；以及第三，在清洗水缸後排氣。

13. 侯志良先生感謝郭平議員的建議，表示會與管理公司作出相應安排。在清洗水缸時，地下洗水的水缸會連同天台水缸一併清洗，使效果更佳。

14. 主席希望水務署與房署緊密溝通，確保滿東邨的食水安全。

### III. 有關建議改善滿東邨火警鐘設計的提問 (文件 CACRC 36/2019 號)

1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署屋宇裝備工程師(港島北及離島)區偉基先生及消防處署理分區指揮官(新界西南)符志雄先生。

16. 王俊傑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17. 符志雄先生表示，根據消防處的規定，樓宇須在每個出入口 2 米範圍內設置火警鐘掣。

18. 區偉基先生表示房署根據消防處的通函要求建造設施，沒有自行增訂任何設計或要求。

19. 王俊傑委員詢問房署有否量度火警鐘掣與開門掣的距離，他指出

現時相距僅約 1 米，幾乎在同一水平線，居民在入伙初期經常誤按火警鐘掣，導致火警鐘不斷響起。他續問上述情況是否在逸東(一)邨較少發生，如是，是否因管理處管理較佳，抑或是火警鐘掣及開門掣的設計位置較滿東邨理想。

20. 區偉基先生表示會先根據提問作出回應，再詳細說明。他回應如下：

- (a) 根據房署 2019 年 1 月至 5 月的記錄，滿東邨及逸東(一)邨沒有因誤按火警鐘掣導致火警鐘誤鳴的個案。
- (b) 經量度後，滿東邨的火警鐘掣與開門掣的距離確是不足 1 米。署方在發現後已進行多項措施，以防居民誤按，包括在火警鐘掣及開門掣附近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居民，並在火警鐘掣安裝蓋子，讓居民不會直接按到火警鐘掣，現時運作良好，開門掣與警鐘掣有一定距離，而且開門掣與警鐘掣不同，無需揭開蓋子。居民亦同意加裝上蓋及增加指示後，不易觸動消防系統。

21. 黃秋萍議員指根據記錄，逸東邨及滿東邨並沒有因誤按火警鐘掣而發生誤鳴情況，故詢問署方誤鳴原因。她認為王俊傑委員的提問包括滿東邨附近範圍，並指舊邨毗鄰滿東邨，只隔一條馬路，徒步只需 20 步左右，火警鐘誤鳴情況經常發生，有時更長達半小時或以上，誤鳴不但滋擾滿東邨居民，亦對舊邨居民造成滋擾，她希望清楚了解原因。商場停車場樓上發生誤鳴，只有一條馬路之隔的舊邨居民會擔心是否有火警爆炸等事件發生，她希望部門作出回應。

22. 曾秀好議員表示本身從事屋邨管理工作，指迎東邨自入伙以來經常發生警鐘誤鳴，原因並不是系統出現問題，而是住戶入伙及搬出時家具碰到火警鐘所致。現時逸東邨沒有出現有關情況，是由於入伙已有一段時間，而居民已知悉誤鳴原因。她指每逢新屋邨入伙都會發生類似情況，除了因為搬運家具外，亦有清潔公司在收集大型家具垃圾時，手推車不慎撞到火警鐘，引致誤鳴。她希望引述實際經驗，公正持平進行討論。

23. 王俊傑委員表示，不論誤鳴是因為誤按或搬運家具時不小心碰到火警鐘，他希望在日後樓宇設計，在恰當位置安裝火警鐘。他重申滿東邨的火警鐘掣及開門掣的距離並不合理，希望署方除按照條例處理外，還須考慮用家的需要。

24. 黃秋萍議員表示經常發生火警鐘誤鳴的是停車場及樓上滿樂坊商場，並非住宅，而誤鳴時間通常在晚間或凌晨時分，因此她認為未必是因搬運家具所致，加上誤鳴持續一段長時間，希望相關部門多加留意。

25. 區偉基先生同意黃秋萍議員的意見，表示會通知相關部門將來在設計時盡量在開門掣及火警鐘掣之間預留一定距離，或在門兩側分開安裝按鈕，但實際設計有一定限制，例如有些位置已設置信箱等設施而無法安裝按鈕。至於誤鳴的數字，他表示只有誤按火警鐘掣導致誤鳴的資料，暫未有誤鳴的數據資料。署方明白入伙初期確會有火警鐘掣被碰撞變歪或損壞情況，以及新住戶未習慣使用按鈕，導致火警鐘掣誤鳴情況經常發生，署方已要求承辦商盡快重置誤鳴消防系統，減少對居民造成滋擾。

26. 主席希望房署及消防處加緊留意誤鳴情況，避免居民受驚。

(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40 分入席)

#### IV. 有關建議改善逸東商場近漁逸樓出入口玻璃門設計的提問 (文件 CACRC 34/2019 號)

2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以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社區關係經理王惠芳女士及高級社區關係主任羅永沛先生。

28. 王俊傑委員簡介提問內容。

29.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根據署方記錄，逸東商場由啓用至今約 20 年，有關玻璃門由房署管理的年代開始沿用至今。署方未能聯繫當時負責有關項目的建築師以了解設計原因，但一般而言，兩重玻璃門的設計目的是防止冷氣因開關門而流失。

30. 羅永沛先生表示，領匯(現稱領展)在接管商場後，並未對逸東商場近漁逸樓的出入口(即地下 20 號鋪)作出任何改動，現時該雙重玻璃門主要是防止商場冷氣流向室外。逸東商場地下有兩道自動門，分別位於 8 號鋪(7-11 便利店)側及 15 號鋪(BALENO)側，方便有需要人士進出商場，剛才領展代表已派發商場地下平面圖供各委員參閱。因應委員的關

注，現時近漁逸樓的出入口位置已貼上自動門位置指示及商場聯絡電話，有需要人士可按指示使用上述自動門進出商場，或聯絡商場職員尋求協助。

3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2000 年逸東商場由房署管轄，當時 7-11 便利店旁的出入口、BALENO 旁的出入口，以及近漁逸樓的出入口均沒有設置自動門。現時只有 7-11 便利店旁及 BALENO 旁設有自動門，而近漁逸樓的位置則沒有。正如王俊傑委員所述，長者、推嬰兒車的家長及輪椅人士使用有關出入口會有困難，需要他人幫助推門才能進出。因此在 2003 年領匯接手管理商場後，他便向領展經理陳婉兒女士反映有關問題，直至 2011 年領展分區經理李明珠女士上任後，才回應殘障人士及長者的要求，在 7-11 便利店旁及 BALENO 旁安裝自動門。
- (b) 正如司徒巧茵女士所說，漁逸樓旁出入口安裝兩重玻璃門的原因之一是避免冷氣流失。另外，東涌每逢秋冬季會受強烈季候風吹襲，面向東南或西南方的風勢特別強勁，該位置如裝設自動門將難以關上，而只設有一扇玻璃門的話，或會因強風自行關上，傷及進出的長者、手推嬰兒車的家長及輪椅人士。為保障使用者安全，當時的工程師經多次商議後，決定採用雙門設計，以減低進入商場的風力，防止玻璃門因強風而撞向途人。總括而言，未能改裝自動門的原因涉及季候風及屋邨設計等因素，他對時至今日仍未能改裝自動門感到遺憾。

32. 王俊傑委員表示，建議改裝自動門的主要原因是，滿東邨有很多居民會經裕東路天橋前往漁逸樓的出入口進入逸東商場，而逸東(一)邨福逸、祿逸、漁逸、迎逸樓多座樓宇的居民亦會使用逸東商場，因此改裝自動門能令眾多居民受惠。他認為建築技術不斷進步，應研究解決以往因技術限制而未能解決的問題。另外，他詢問不論安裝自動門或保留兩重玻璃門設計，領展有否其他改善措施。

33. 鄧家彪議員表示兩重玻璃門設計的確令人困擾，雖然受到天氣因素限制，但他同意王俊傑委員的意見，科技進步或有助解決問題。另外，現時兩重玻璃門均為手推門，他詢問可否把其中一扇門拆除或改為自動門。

34. 王俊傑委員認同鄧家彪議員的意見，詢問領展可否把近「麵包王」的室內玻璃門改為自動門，而室外的玻璃門則保留手推設計，以達到防風作用。他期望多方合作研究不同方案，致力解決問題，不應把問題置之不理。

35. 羅永沛先生表示，領展需考慮天氣的限制及商場冷氣外流的問題，若日後商場進行整體裝修工程時，會視乎情況再作研究。就短期措施而言，有需要人士可前往 4 個舖位之隔的自動門出入商場，或致電商場聯絡電話以便尋求領展職員協助。

36. 主席表示有關屋邨已發展多年，希望房署加強研究及優化有關出入口玻璃門的設計，以方便居民。

(王俊傑委員約於下午 2 時 55 分離席。)

V. 有關長者換領新智能身份證的提問  
(文件 CACRC 35/2019 號)

37. 主席表示，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議員及委員參閱。

38. 曾秀好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感謝曾秀好議員跟進有關要求入境處協助離島區長者換證事宜。處方的到訪院舍換證安排由本年 5 月開始推行，而大部分長者在 2022 年才開始換證，故他理解處方需時評估人手安排及檢討推行情況。他備悉入境處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但同意議會繼續向處方施壓。

(b) 提問中指大澳及大嶼山各有逾 500 及逾 600 名長者，他表示數字遠超於此，單是大澳便有超過 1 000 名長者。他認為入境處只持開放態度並不足夠，應盡早落實到訪鄉事委員會(鄉事會)為坪洲、大澳、梅窩等地的長者換證。他建議安排長者在所屬的鄉事會登記，再由入境處到訪各鄉事會為長者辦理

換證手續。他要求把建議記錄在案，以便日後作出跟進。

40. 郭平議員表示，除逸東邨的長者，部分坐輪椅的殘障人士亦曾向他查詢處方會否提供換證流動車服務。他建議安排逸東邨居民到較近的東涌鄉事會換證，以方便行動不便的人士。他促請入境處聆聽居民聲音，善用鄉事會提供換證服務。

41. 李桂珍議員表示曾去信入境處，建議處方除在長洲的老人中心及安老院為住院長者換證外，亦到訪長洲鄉事會為非住院長者換證，處方回覆指有關建議仍在考慮中。她指即使年輕一輩陪同行動不便的長者到換證中心換證，亦有一定困難，因此認為處方應到訪離島區統一為長者換證。

42. 曾秀好議員表示入境處應考慮離島區的地理特性。她早前欲陪同母親到換證中心換證，但其母表示年時已高，不想奔波前往。根據入境處的分段換證安排，1954 年出生的人士可於 2022 年開始換證，她建議處方考慮逐步到訪不同地區提供換證服務，相信鄉事會十分樂意提供協助，包括為居民登記、估計實際人數及提供場地等。居民並非要求處方長期提供換證服務，只需根據實際人數提供數次到訪換證服務。

43. 主席表示，余漢坤議員在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提及建議入境處協助離島區長者換領新智能身份證一事，各委員在會上提出多項意見，希望處方到訪離島各區為長者及殘障人士換領身份證。她建議秘書處再次去信入境處，要求處方考慮有關建議，並獲委員一致同意。

(蔡國波女士約於下午 3 時正離席。)

## VI. 2019 年離島區議會慶祝國慶酒會 (文件 CACRC 37/2019 號)

44.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聯絡主任(坪洲/愉景灣)2 徐燁先生。

45. 徐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慶祝國慶酒會。

46. 委員備悉及支持通過文件內容，以及支持撥款 70,000 元予離島民政處舉辦 2019 年離島區議會慶祝國慶酒會。

## V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47.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處理了 56 項擬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已透過傳閱文件方式獲委員會通過。

48. 小組備悉 1 份活動評估報告內容。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1. 離島區文化節 2019

##### (a) “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

- 「“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音樂才藝匯演」定於本年 7 月 16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經審議後，小組決定委託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TVB)負責活動製作。

##### (b) 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及離島區粵劇賀新歲

- 離島區將舉行 2 項粵劇表演，分別為「離島區粵劇賀國慶」及「離島區粵劇賀新歲」，並定於本年 9 月 9 日及明年 2 月 3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經審議後，小組決定委託新群英劇藝社負責演出項目。

##### (c)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

-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定於本年 9 月 26 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

### (iii) 離島區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 (a) 中央慶祝活動

- 本年度國際復康日暫定於 2019 年 12 月 1 日(星期日)假銅鑼灣東角道行人專用區舉行，活動將會以「殘疾人士藝術」為主題，並邀請十八區於活動當日派出代表協辦攤位遊戲或提供表演節目。

(b) 海洋公園同樂月

- 「海洋公園同樂月」活動將於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分四星期舉行。離島區獲安排於 2019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第一個星期參與有關活動。為配合統籌工作及交通安排，工作小組通過由區內復康團體統一於 2019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和/或 11 月 5 日(星期二)進行有關活動。

(c)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 本年度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將於 2019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舉行，持有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可於當天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山頂纜車)。

(d) 地區融合活動

- 一如以往，工作小組會繼續資助區內復康團體舉辦融合活動計劃，活動預計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展開。秘書處稍後會邀請區內復康團體提交相關活動的計劃書，截止日期為本年 9 月 11 日。工作小組將暫定於 9 月 16 日進行審批。

49.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 3 個工作小組報告。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i) 文化活動

(文件 CACRC 30/2019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51.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31/2019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54.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報告重建的南丫島北段公共圖書館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起開放予市民使用，十分感謝各委員對新圖書館的支持；由於新啓用的圖書館取代位於榕樹灣廣場路的臨時圖書館服務站，服務站於同日亦已停止服務。

55. 李桂珍議員建議將附件二(A)所載，8 月份於長洲公共圖書館舉行的強身健體書籍介紹，與 9 月份舉行的升學與就業書籍介紹對調。她指升學與就業活動大多於 9 月展開，故在 8 月份介紹有關書籍會較為合適。

56. 郭麗娟女士感謝李桂珍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可按有關建議，對調長洲公共圖書館 8 月及 9 月的成人書籍展覽題目，並會更新網頁或相關宣傳品上的資訊。

5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32/2019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芳女士。

59. 陳淑芳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0. 容詠嫦議員表示，劍擊、圍棋、中國棋及康體舞活動在愉景灣十分受歡迎，但署方至今未有舉辦有關活動，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61. 陳淑芳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與容詠嫦議員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跟進有關建議及回覆容議員。)

6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X. 其他事項

### (i)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

63. 陳淑芳女士匯報如下：

- (a) 第七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閉幕禮已於本年 6 月 2 日舉行，她感謝各議員、委員、離島區體育會及各地區人士積極支持及參與港運會各項活動。今年離島區共有 173 名運動員參與港運會，成績亦非常理想，在乒乓球及游泳項目中獲得多項個人獎項，包括乒乓球女子雙打亞軍、男子 200 米個人四式冠軍、男子 200 米背泳亞軍、女子 50 米背泳冠軍，以及男女子混合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賽亞軍。離島區在今屆的游泳項目中取得極大進步，因此在游泳比賽中獲頒全場飛躍進步社區獎。
- (b) 離島區在 18 區啦啦隊大賽中獲得最佳表現獎亞軍及最具特色獎季軍。在港運會七分鐘心連心活力跑方面，離島區獲得港運會活力校園組-中學組冠軍，以及港運會活力社區獎冠軍。離島區在今屆港運會取得非常理想的成績，希望各議員、委員、地區體育會及地區人士繼續支持來屆的港運會活動。

64. 主席感謝康文署代表詳細報告離島區在港運會的成績，亦感謝各委員全力支持離島區議會參加港運會的體育運動。

65. 李桂珍議員表示，離島區今年的港運會成績理想，除運動員付出的努力外，康文署亦功不可沒，值得讚賞。

## X. 下次會議日期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1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